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28號

原告 蕭慧珠

訴訟代理人 陸皓文律師

吳瑩庭律師

被告 蔡辰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6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00000-000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被告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系爭不動產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惟原告未於訴狀表明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使本院尚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及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或提出房屋最新稅籍資料，供本院作為核定之依據。倘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游語涵